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20〕89号

关于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磷溪、官塘、铁铺镇财政所，各有关中小学：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0〕34 号）精神，现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并做好账务处理。

二、此款列 2020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相关项。

三、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000 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每

生每年 750 元。

四、各校应进一步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发放程序。从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各校应按区教育局提供的《湘桥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签领表》模板制作签领表，由学生本人签收，家长证明。学校应将签领表复印件通过镇中心小学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存查。

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

- 附表：1.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情况表（第一批）
2. 2019-2020 学年铁铺镇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补差情况表
3.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表1

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情况表
(第一批)

单位：人、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标准 (元/学期)		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实验中学		9		625	5625		5625	
2	铁铺镇铁铺中学		1			625		625	
	合计		10	-	-	6250		6250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标准 (元/学期)		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中心小学	51		250	375	12750	12750	0	
2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中心小学	84				21000	21000	0	
3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小学	5				1250	1250	0	
4	潮州市湘桥区来宜小学	12				3000	3000	0	
5	潮州市湘桥区培英小学	9				2250	2250	0	
6	潮州市湘桥区振德街小学	9				2250	2250	0	
7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	5				1250	1250	0	
8	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小学	5				1250	1250	0	
9	潮州市湘桥区铮蓉小学	1				250	250	0	
10	潮州市城南中英文学校	2				500	500	0	
11	铁铺镇中心学校	353				88250	88250	0	
12	官塘镇中心学校	127	16			37750	31750	6000	
13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阳光实验学校	1				250	250	0	
14	潮州市韩江实验学校	91	18			29500	22750	6750	
15	潮州市湘桥区太平初级中学		14			5625	0	5625	其中一人补发 2020春季375元
16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实验中学		8			3000	0	3000	
17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中学		56			21000	0	21000	
18	铁铺镇铁铺中学		35			13125	0	13125	
	合计	755	147	-	-	244250	188750	55500	
	总合计	755	157	-	-	250500	188750	61750	

注：表中人数、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

附表2

2019-2020学年铁铺镇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差情况表

补

单位：人、元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补差金额标准 (元/学年)		补助金额（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铁铺镇中心学校	281		300	375	84300	84300	0	
2	铁铺镇铁铺中学		30			11000	0	11000	其中一人发 放125元
	合计	281	30	-	-	95300	84300	11000	

注：表中人数、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

附表3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8		
	其中: 中央补助	34.58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资助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 防止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250元/学期(小学), =375元/学期(初中), =625元/学期(初中寄宿生)
		数量指标	资助重点保障人群受助人数	12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8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85%